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编号：惠仲交运许注销字〔2023〕第 1 号

惠州市鑫雄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许可证编号：惠字 441300260269 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